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說明

為因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三區將服務學習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說明如下，如有疑問，歡迎來電訓育組（625）。

一、 如何參與服務學習？

- (一) 校內:學生得上網選填欲參加的校內服務學習項目，並填寫「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繳回負責處室，才能進行。
- (二) 校外:學生如欲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必須 1.填寫「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2.上網建置校外服務學習資料 3.至訓育組繳交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訓育組完成認證。

二、 服務學習時數與認證？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 學校規畫的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校內負責的處室認證採計。
- (三)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經政府立案的合法單位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後，學生自行上網登錄，再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繳回訓育組，由訓育組認證採計。
- (四) 轉學生在轉學後，須持原學校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交至訓育組，由訓育組認證採計。

三、 本校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可上學校首頁下載。



請班長收齊後於 9/4(三)12:00 前繳回訓育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請家長閱讀後打勾，我已了解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家長簽名：()